

SDPR-2019-0050012

山 东 省 教 育 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退役军人局、扶贫开发办、残联、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认定标准统一，认定程序规范，认定结果公开透明。

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省教育厅 财政厅 民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七条 高等学校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 (一)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三)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 (四) 孤儿；
- (五) 重点困境儿童；
- (六) 烈士子女；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八)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困难和一般困难的认定标准由学校根据第八条规定的认定依据自行制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

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二条 每学年开学前，各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八条 各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扶贫开发、残联等部门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二条 各学校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校应根据本办法,制(修)定本校家庭经

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扶贫开发办、省残联负责解释。

2024年8月11日。《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财字〔2007〕18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7月12日印发

校对：李敏

共印 350 份